关于注销逾期未校验医疗机构的公告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等规定，我委于2025年1月24日对逾期未提交校验申请的医疗机构予以公示，限期提交校验申请，到期后未提交校验申请，经再次督促后至2025年3月21日该机构仍未提交校验申请，现依法予以注销该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自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被注销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违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附：医疗机构注销名单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3月21日

附件：

北京市大兴区逾期未**校验医疗机构注销名单**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地址 | 登记号 | 法人 |
| 悦德诺美（北京）口腔门诊部 |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13号院5号楼1层5-1 | 009545110224417115 | 吕亚鹏 |